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 教務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地點：本校第二會議室(行政館會議室)
主席：王教務長 昭順

記錄：蔡明汝組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一、主席致詞：

二、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系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案，照案通過。

三、工作報告：

教育部 111 年 07 月 15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12302283 號函，
要求填報「111 年度技專校院辦理職能專業課程成效」，填報網址：
<https://me.moe.edu.tw/course/>，填報期限：111 年 12 月 15 日前，請各系
指定負責老師上網填報。

四、討論議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註冊課務組

案由：訂定「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
案件處理要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一、為維護高等教育品質與學術倫理，本校訂定相關辦法規定。
二、「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
案件處理要點」，如附件一。

三、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教務處 蔡明汝 1121
註冊課務組組長 1200

六、主席結論：下學期排課作業即將啟動，請各系開始準備。

教務處 王昭順 1121
教務長 1315

七、散會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 10:00

地點：行政大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王教務長昭順

職稱	姓名	簽名	職稱	姓名	簽名
教務長	王昭順	王昭順	土環系系務助理	許文昌	許文昌
土環系主任	游麗方	游麗方	休旅系系務助理	陳培庭	陳培庭
機械系主任	陳建昌	陳建昌	註課組組長	蔡明汝	蔡明汝
休旅系主任	張政治	張政治	日間部學生代表	許沛芳	許沛芳
企管系主任	陳建宏	陳建宏	進修部學生代表	林俞汝	林俞汝
通識中心主任	游麗方	游麗方			
圖資中心主任	林明輝	林明輝			
人事主任	林丞芸	林丞芸			
生輔組組長	鄭光堯	鄭光堯			
體衛組組長	莊嘉鴻	莊嘉鴻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 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維護高等教育品質與學術倫理，依據學位授予法、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與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訂定「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碩士學位論文，係指本校依學位授予法所授予碩士學位之論文。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 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 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四) 由他人代寫。
 - (五) 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 (六) 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 (七) 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 (八)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抄襲、舞弊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認定，須經本校相關系所組成之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審定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定委員會）審定。
- 三、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之檢舉及告發，或經由教育主管機關轉發民眾陳情事項，檢舉人應具真實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並以書面具體指陳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經查證確為檢舉情事，應即進入處理程序。檢舉人與被檢舉人之身分應予嚴格保密。未具真實姓名及住址、無具體事實之檢舉，得不予受理。
- 四、為調查、審議及認定本校碩士學位論文有無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本校教務處為受理單位，教務處於接獲檢舉案件後，經教務長邀集校內相關系所主任推薦之專業領域教師二至三名，於兩週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後，確認是否受理。因形式要件不符而不予受理者，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對於受理之檢舉案件，移請被檢舉人所屬系所於十日內組成審定委員會，並於三個月內完成審定，必要時得延長二個月，其程序應以秘密方式為之。
- 五、審定委員會之組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審定委員會由被檢舉人所屬系所主任遴聘之校內外專任領域之公正學者專家共五至七人組成，其中被檢舉人所

屬系所委員以不超過三分之一為原則。審查委員由檢舉人所屬系所簽請校長遴聘，委員名單應予保密。

(二) 審定委員會以系所主任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若系所主任須迴避時，召集人由教務長擔任；若系所主任及教務長均須迴避時，則由校長指定一位代理之。

(三) 被檢舉人現有或曾有論文指導師生關係、口試委員、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不得擔任審定委員會委員。

- 六、 召開審定委員會時，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提出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書或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審定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口試委員列席說明。
- 七、 審定委員會得視檢舉情形審查被檢舉人之碩士學位論文，包含論文內容及結果之真實性、確認是否由他人代寫、比對文獻引用情形等。
- 八、 審定委員會於審定完竣後，應做成具體決議，論文違反學術倫理認定，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審定報告書及會議紀錄簽請校長核定後，由教務處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審定結果。被檢舉人對審定結果有異議，得於收受通知三十天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向教務處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申復時經審定委員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始得變更原決議。
- 九、 經審定確認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情節重大者，應予撤銷學位，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繳還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並函請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撤下被檢舉人之論文紙本及電子檔案。其行為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經審定未達前項程度，但仍有違反學術倫理情形者，審定委員會得限期命被檢舉人修正、公開道歉或採取其他適當之處置。
- 十、 學位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時，指導教授應負相應責任，所屬系所亦應檢討改進品保機制。如指導教授或所屬系所，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妥為處理或不作為導致學位論文衍生品保問題、學位論文資訊揭露不足等情事，將命該系所停招、減招或禁止該系所運用教育部核予學校之獎補助款。
- 十一、 以書面報告、技術報告等取得碩士學位者，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準用本要點。
- 十二、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